

常州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7月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3000878，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106)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常州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审计包含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情况；
- (2) 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情况；
- (3) 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 (4) 土地征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5)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
- (6) 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 (7) 合同管理及实施情况；
- (8) 建设监理情况；
- (9) 内部财务管理情况；
- (10)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11) 基本建设收入情况；
- (12) 历次审计检查情况；
- (13) 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情况；
- (14)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情况。

审计要求：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

(1) 指导各项目法人和相关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修订稿的调整及账务处理。

(2) 甲方要求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费用约为（元）
1	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1,480,000,000.00
2	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二期师生活动中心 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108,000,000.00
3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280,000,000.00
4	常州工学院原通江路校区拆迁等工程项目	480,000,000.00
共计工程总费用约为：		2,348,000,000.00

二、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30日前向学校提交相关审计材料和报告，资料和报告符合审计行业规范要求。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常采公[2023]0106号公开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杨倩（联系电话：13961455953）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58,000.00元)。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1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如致函承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审计结束提交审计报告后,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价款9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3]0106号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电话：025-8330510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21018170116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000085046285W

